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若蘭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5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上午場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、下午場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、苗栗縣立體育場參賽注意事項、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參賽注意事項、苗北藝文中心實驗劇場參賽注意事項(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att30.miaoli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Z2RCAZ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1月31日召開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領隊會議」上、下午場會議紀錄及各比賽場地參賽注意事項簡報檔，請協助轉知貴轄參賽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3001300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【出場序】及【賽程】業於113年1月15日公告於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請各參賽團隊自行上網下載查閱。
- 三、請各參賽團隊務必於比賽前詳閱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賽事資訊請隨時留意大會官網最新消息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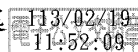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苗栗縣頭份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03173 113/02/19

建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